

長期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規管架構	1
4.	指導原則	2
5.	指定基金的準備金	5
6.	釐定準備金的方法	6
7.	準備金的釐定次數	9
8.	呈交報告	9
9.	生效日期	9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而發出。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1.2. 屬長期業務類別 G (“類別 G 業務”) 的保單，主要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下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的退休計劃合約。基於類別 G 業務的性質及潛在風險，以及這類業務對投保人士退休計劃的影響，保監局認為適宜就類別 G 業務的儲備金頒布一份指引，供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遵守。

1.3. 本指引的目的是要鞏固及加強為類別 G 業務提供儲備金所需符合的準則。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指引 7》的第一版，本指引參考了在其實施後所汲取的規管經驗，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聘請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目的

1.4. 本指引旨在訂明為類別 G 業務提供儲備金的基本架構和指導原則。獲授權保險人及其委任精算師必須遵守本指引，並參照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相關專業指引所載的技術細則。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2.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長期業務類別 G 的保險人。

3. 規管架構

3.1. 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遵從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類別 G 業務維持獨立的長期業務基金。法例規定，就類別 G 業務的基金而言，合計的基金資產值必須不少於可歸入該等業務的負債額，而保險人也須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該規則”)釐定在長期業務方面的負債額。根據該規則第 4(2)(b)條，釐定長期負債額須基於審慎假設，為所有負債提供適當的準備金，該等假設須包括為有關因素的不利偏差而作出的恰當餘裕。

3.2. 鑑於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就類別 G 的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在類別 G 業務的基金內，為每一個合約條款大致相同的系列的類別 G 保單維持一個指定基金，而就每個指定基金，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有足夠資產以支付須為所有可歸入有關保單的負債提供的準備金，而當中包括按照本指引所指明和香港精算學會經徵詢保監局及積金局後發出的相關專業指引所界定的原則和方法，為因投資保證而設的負債提供適當的準備金。

4. 指導原則

4.1. 獲授權保險人釐定準備金的估值方法，須依據以下指導原則訂立：

(a) 估值的目的

釐定準備金的目的是要計量該保險人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所需的資產總額。

(b) 管理措施的考慮

該保險人須具備以下條件，才可假設和在有關模型中加入(透過某些措施)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風險的方法：

- (i) 該保險人內具備有適當的決策權力；
- (ii) 具備有關的管制及監察機制，能夠及時提醒該保險人將出現的情況；
- (iii) 具備足夠有關該保險人的風險及保單管理策略、限制及目的的文件記錄；以及
- (iv) 假設的行動都是合理、實際、合法和符合市場情況、競爭壓力及規管要求（包括有關指引的規定）的。

(c) 風險的關聯性

有關估值須盡量量化該保險人承擔所有有關風險所需的資產數額。進行評估時，須考慮該保險人的合約責任、保單持有人、保單簽發人、僱主及計劃成員的合理期望，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經濟狀況。

(d) 合計風險

評估準備金是否充足須整體考慮特定產品組別（合約條款大致相同的類別 G 保單）的所有風險，並計及匯集風險所產生的分散及／或集中效應。

(e) 風險的制定模型

準備金須以資產及負債的制定模型及兩者的潛在相互關係釐定。所有重大風險須反映在計算當中。如可能的話，須分開識別不同的風險，並明確制定有關模型。在計算準備金時亦須包括評估該保險人對不斷演變的情況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然而，這些措施須有先例可循，而該保險人亦須就風險管理備有書面政策。

(f) 模型的適當性

風險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模型必須適當。任何風險管理策略、衍生工具、結構投資、再保險或其他反映在估值的風險轉移或風險分擔安排必須有確切商業目的，而不是純粹為利用準備金釐定方法中“預知”的成份而作出。換言之，有關模型及假設不應為了人為地操控準備金的水平而設定。

(g) 重要性的準則

有關估值須盡量量化所有有關風險，並在審慎考慮有關準備金的重要性後，釐定適當的準備金數額。

(h) 約數的接受程度

正如重要性的原則，約數如不會失實陳述、重大低估或有系統地錯誤陳述該保險人的負債，可予接納。

(i) 假設的合理性

執行模型時會牽涉有關經驗假設，以及應用的建模技術以衡量該保險人所承受風險的決定。所作的假設應偏向較保守的可能性，但亦無須作災難性假設。從個別和整體而言，各項假設必須合理，但亦須能反映某程度上的不利情況，以顧及對或會出現與假設有關的事件作估計時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

(j) 一致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該保險人應確保所有模型的假設和方法是內在一致的。如該一致性是不可行或不確定的，該保險人應作出合適的保守假設。

(k) 模型的限制

模型只是現實情況的粗略反映，不能取代穩妥的經營方法、合理的定價、良好的判斷、審慎的管治、足夠的監控或適當的管理措施。模型可就支持該保險人履行責任所需的資產數額作出估計，但該保險人實際承擔的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反應，才是最終決定真正所需的準備金的因素。該保險人應調整輸入參數及/或結果，以計及模型已知的不足之處。

(l) 最新做法

進行估值時，該保險人應參照計算和管理風險的最新做法和不斷擴展的知識基準。

在不局限上述指導原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經營長期業務類別 G 的獲授權保險人應時刻維持儲備金。

5. 指定基金的準備金

5.1. 指定基金應主要包括帳戶結餘準備金、投資保證的準備金和用作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換言之，指定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總額最少須相等於各項負債的準備金，包括帳戶結餘以及分別作為投資保證和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

5.2. 帳戶結餘指支付予有關基金的累積供款，減去適用的開支、費用或支出，並加上(減去)按適用的保證息率或已宣布息率所得的實際投資收入(虧損)或利息。

5.3. 分別作為投資保證及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各須按保單條款在指定基金內作獨立的準備金。採用的釐定準備金方法，須綜合地審慎考慮投資策略／指示、利息存入機制及釐定準備金的慣常做法。所有有關的程序及方法須妥為記錄，並經由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核准。

6. 釐定準備金的方法

帳戶結餘的準備金

6.1. 指定基金內的帳戶結餘準備金，須根據保單條款以及該規則的相關條文釐定。

投資保證的準備金

6.2. 投資保證的準備金須根據模型計算得出以計入保證成本，並須符合第 6.4 至 6.8 段所開列的指引。類別 G 業務基金的整體投資保證準備金的最低要求是須在 99% 置信程度下，足以涵蓋大部分的不利情況。在釐定準備金時，除非有情況證明使用確定式方法或因素式方法更為合適，否則獲授權保險人須採用隨機式方法。

(a) 隨機式方法

所採用的模型應可供核對(例如在數據、測試、處理過程、文件編製及結果的合理程度方面)。同時，隨機性模型的結果應可合理地複製。

(b) 確定式方法

只有在採用隨機性模型就不利的確定式情景進行了充足程度測試後，方可使用確定式方法。

(c) 因素式方法

如有關因素是根據隨機性模型釐定，並定期更新，以計及保證特性、投資環境、收費結構、成員人口結構等基準的顯著改變，方可使用因素式方法。

用作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

6.3. 所設定的方法應能讓已穩定的準備金可緩和大部分的市場波動，並可因較長期的穩定投資回報而得以抵銷。該保險人不得將實際為投資保證而設的準備金拉平，因此，該保險人不能單靠修訂模型得出的結果(例如藉計算移動平均數)來穩定所匯報的準備金。

投資保證準備金的負債制定模型

6.4. 制定模型的工作通常集中於量化在不利情景下兌現保證利益和應付有關開支所需的投資保證準備金數額。因此，負債模型必須以合理和一致的方式，與投資回報的模型綜合起來。在制定模型時，其必須反映：

- (a) 產品全部的主要特性，如退休日期、基金費用及其他費用、成員選擇權及合約保證；
- (b) 於估值日期成員人口結構的特點，包括日後供款額（來自現有及新成員）的合理預測，但只限於由現行投資保證所保障的供款；
- (c) 計劃營辦機構和計劃成員的行為。除非有明確的相反理據，否則對行為的假設應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的合理期望為基礎。例如在某些情況下，成員明顯會因行使提早

自願終止權而失去可觀的保證，該保險人則不應作出超越合理水平的提早自願終止情況的假設；以及

- (d) 在各情景所預測的特定情形下，預期保證人行使任何現有選擇權的情況。

隨機式方法下的投資回報的制定模型

6.5. 為提供投資保證而制定的投資回報模型可按不同類型投資項目分別制定。該等模型包括：

- (a) 利率模型；
- (b) 固定收入資產回報模型；以及
- (c) 股本證券指數回報模型。

6.6. 測試的情景須反映不同已建模型資產類別的回報之間的任何主要相互關係。然而，具有類似回報及風險特性的投資項目可被歸類，以方便制定投資回報模型。

6.7. 在釐定投資回報模型時須審慎考慮相關及可靠的往績數據，以預測日後波幅。保監局可按情況，要求精算師進行校準，以說明選擇有關投資回報模型的理由。就此而言，精算師必須充分顧及積金局及香港精算學會就制定模型的程序、校準標準及制定模型的限制所發出的相關準則或指引。

6.8. 投資回報模型必須經由精算師測試，以確保不會產生不可接受或自相矛盾的結果。在釐定模型時，精算師必須滿意支持準備金的資產的性質及年期與負債的性質及年期兩者之間的關係，精算師並須考慮違約風險和日後投資回報的預期變動。

7. 準備金的釐定次數

7.1. 投資保證的準備金必須最少每季修訂，以反映當時的情況。季內的每一月結準備金可根據上季末準備金數額推算。然而，假如按隨機性分析制定的基礎因素出現重大波動，則應按月進行情景測試。

7.2. 如採用確定式方法或因素式方法，每年最少須就投資保證的準備金總額進行一次隨機性充足程度測試。

8. 呈交報告

8.1. 獲授權經營類別 G 業務的保險人須向保監局呈交一份由其委任精算師核實的報告。該報告須開列類別 G 業務準備金的計算方法和假設，並須證明已遵照本指引要求。假如與本指引要求有重大偏離，則須在報告中清楚說明及提供理據。

8.2. 有關報告每年須於該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呈交保監局。保監局如認為有需要，或會要求該保險人增加呈交資料的次數，或要求呈交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9. 生效日期

9.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